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112號

原告 吳亞豈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 張家禎 住○○市○○
區○○○路0段0號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磐石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謝瓊櫻、富盈睿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如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以111年度救字第506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玉瓊